

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及 助理登錄系統 宣導說明會

人事室106.11.8



修法緣由

- ◆現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於104年6月17日發布。本校依據上開處理原則訂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 ◆為訂定更明確嚴謹的學習範疇，確保學生學習權益，教育部修正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 ◆本校係為配合教育部修正「[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本校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之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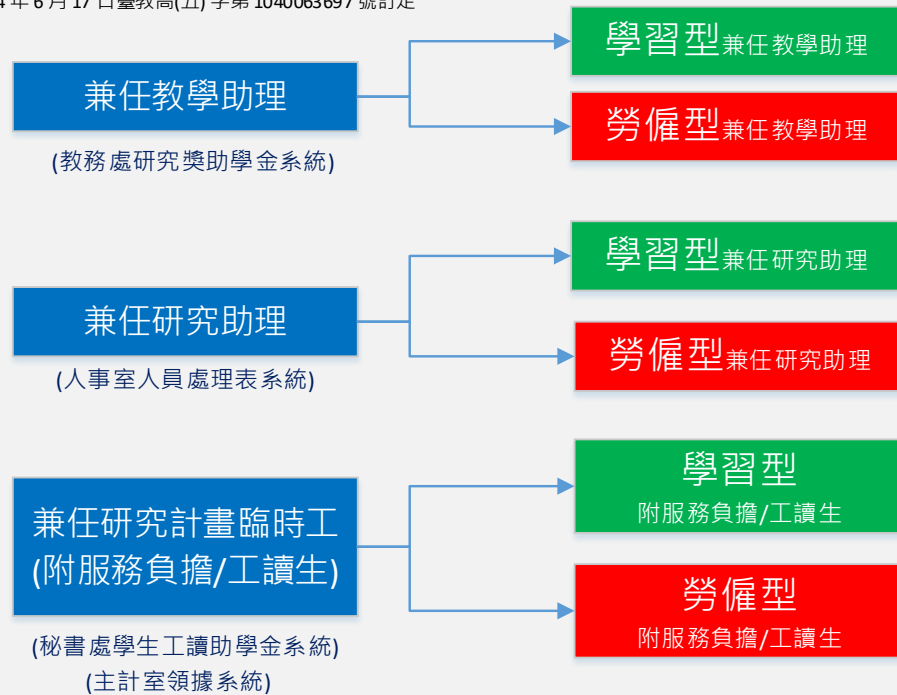
修正重點	方向
明確區分獎助生範疇	教育部規範以學習為目的及附服務負擔性質之「獎助生」範疇，以區分勞動部規範之勞雇關係「兼任助理」。
明定獎助生類型及內涵	<u>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u>
修訂各類獎助生的學習範疇	增定學校應確實完備之程序要件及原則，始得認定為學習範疇之規定。
勞雇關係之認定	有關學生兼任助理與學校間之僱傭關係認定及其爭議，回歸勞動部指導原則辦理及勞政主管機關認定。

獎助生類型

類型	範疇認定要件	說明
研究獎助生	1.研商程序	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取得共識。
	2.訂定基本規範	擬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
	3.書面合意	在規範下，雙方書面合意。
教學獎助生	1.課程規劃會議	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比率不得少於會議人數1/10。
	2.正式學分課程	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3.授課教師指導	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	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學校應明確訂定其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 返回

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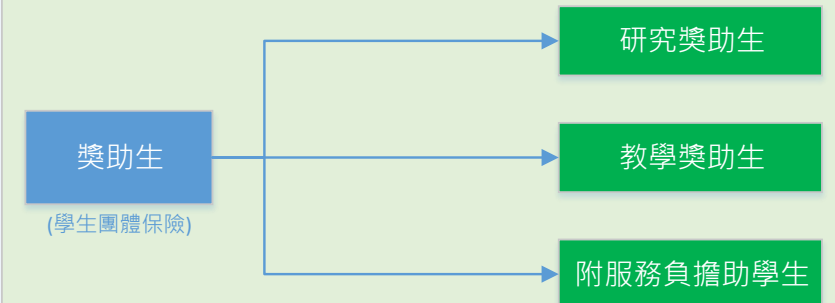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104年6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63697號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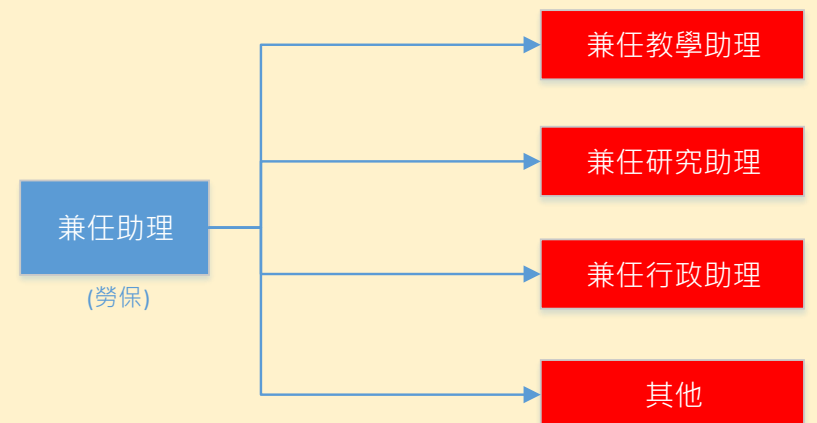
106年8月1日起生效

修正後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106年5月18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60939號函修正



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104年6月17日勞動部勞動關2字第1040126620號訂定



薪資及納保作業

- ◆為配合教育部政策，及南大校區學生擔任兼任助理資料整併作業，本校**107**年**1**月**1**日試行獎助生及兼任助理作業，並於**2**月**1**日正式實行獎助生及兼任助理作業。

薪資及納保作業

◆ 各獎助生負責窗口及相關系統承辦人：

- 教學獎助生：教務處郭柏蘭組員 分機35077
- 研究獎助生：研發處高嘉儷助理管理師 分機35131
-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生活輔導組
- 工讀金：秘書處翁雨晨組員 分機62003
- 助理登錄系統聯絡人及電話：人事室古小玫副管理師(31312)
- 助理登錄系統之人員處理表部份：陳希雯助理管理師(31321)
- 領據系統聯絡人及電話：主計室負責各計畫承辦人

常見問題

問

如何認定是獎助生？兼任助理？

答

獎助生：大專校院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兼任助理：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常見問題

問

如何認定是何類獎助生？
教學獎助生？研究獎助生？負服務負擔助學生？

答

教學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

研究獎助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簡報結束，謝謝聆聽。